

美国纽约南区  
联邦地区法院

美利坚共和国

原告

诉,

郭浩云等人

被告。

案件号: 1:23-CR-118-AT

出庭通知

**请注意**, 以下签名者已获准在本院执业, 并在此代表被告郭浩云在上述诉讼中出庭, 并要求将上述诉讼中的所有通知和其他文件的副本发送给:

E. Scott Schirick 律师, Pryor Cashman LLP 律所, 纽约时代广场 7 号, 纽约 10036; [SSchirick@PRYORCASHMAN.com](mailto:SSchirick@PRYORCASHMAN.com)。

日期: 2023 年 11 月 27 日

谨此提交

E. Scott Schirick 律师签名

PRYOR CASHMAN LLP 律所

律所地址和电话【略】

*被告郭浩云的律师*